

#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6.22 護理學院暨研究所系務會議通過  
95.11.30 院務會議通過  
102.5.16 系務會議通過  
102.05.23 院長核定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辦法。
- 二、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由參加系所務會議之教師自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其餘委員組成，並以投票方式產生；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如該系（所、科）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系所主任就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之人選，報請院長指定之。  
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產生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委員名單每學年應報院備查，變動時亦同。
- 三、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系教評會之任務，參照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但應系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 五、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向院教評會推薦。本系所教師聘任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合聘及兼任教師之合聘，應先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如教師評估、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由本系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 六、系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情事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系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評會複審。
- 八、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